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宝股份

股票代码：002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钱京

住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老北门\*\*\*\*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老北门\*\*\*\*室

权益变动性质：遗产继承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	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况.....	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	4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已经持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7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7
第五节 资金来源.....	9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0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10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0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10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0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10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11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1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2
一、本次权益变更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2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3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一、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14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6
一、备查文件.....	16
二、查询地址.....	16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附表.....	19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	指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继承人	指	钱京
被继承人	指	钱云宝
公证书	指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公证处出具的（2017）镇京证民内字第 2060 号《公证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钱京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1102198308\*\*\*\*\*

住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老北门\*\*\*\*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老北门\*\*\*\*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注册地	任职情况	主要业务	产权关系
2007年8月至2013年5月	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丹阳市通港路北侧	执行董事、董事长	各类碳纤维、织物、预浸料和树脂的研发和生产，先进复合材料制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为客户提供复合材料制件开发应用的方案评估、整体设计、材料开发、安装测试、健康检测等一体化服务。	注1
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			总经理		
2016年5月至2016年7月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	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一家以安全和智能化为核心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要的业务和产品包括：智能卡（金融IC卡、市民卡、社保卡、卫生健康卡、交通卡、ETC、道路运输证、工商电子营业执照等智能卡产	注2
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7年4月至今			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		

				品)、通信和物联网连接 (通信 SIM 卡、eSIM 卡)、智能终端 (互联网支付终端、mPOS、智能 POS、税控盘等终端产品)、安全产品 (eSE、蓝牙卡与可穿戴式设备、USBKEY、手机安全盾 (TA-KEY)、通信连接加密设备、加密通信设备、加密软件等安全产品), 系统平台 (移动支付平台、行业一卡通系统, IC 卡即时发卡系统、HCE 云端支付系统、线上线下一体化收单系统、空中发卡系统、空中圈存系统, TSM 系统、TAM 系统), 金融科技服务以及身份认证识别、数据安全和移动支付端到端解决方案等服务。	
2016 年 11 月至今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创业路汇海广场 C 栋 20 层 01-03 号	董事长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恒宝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至今	云宝金服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 1706	执行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软化开发;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 投资管理; 数据处理; 互联网信息服务。	恒宝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注 1: 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持有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的

股权。“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注2：2017年4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云宝先生因病逝世，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先生逝世，根据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继承钱云宝先生生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恒宝股份及其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1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127,395	纤维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其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备的研制；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工业自来水、纯水的生产和供应；工程设计研究；计算机控制和信息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类碳纤维、织物、预浸料和树脂的研发和生产，先进复合材料制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为客户提供复合材料制件开发应用的方案评估、整体设计、材料开发、安装测试、健康检测等一体化服务。	注1
2	恒神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材料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制造、涉及、销售及其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备的研制、树脂的研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材料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制造、涉及、销售及其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备的研制、树脂的研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恒神股份子公司
3	云宝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803 万美元	高性能碳纤维、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件的技术研发、方案设计；新技术的鉴定和评审；树脂、复合材料可回收部件的研发。	高性能碳纤维、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件的技术研发、方案设计；新技术的鉴定和评审；树脂、复合材料可回收部件的研发。	恒神股份子公司

注1：江苏恒神股份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钱云宝先生于2017年4月12日因病治疗无效，不幸逝世。钱云宝先生持有的恒神股份725,000,000股股票，占恒神股份总股本的56.91%。根据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公证处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的（2017）镇京证民内字第2061号《公



证书》，证明被继承人钱云宝的上述遗产应由其儿子钱京（即收购人）继承。恒神股份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钱京将合法持有恒神股份 56.91%的股份，成为恒神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目前钱京先生未办妥股票过户相关手续。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7年4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云宝先生因病逝世，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先生逝世，根据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继承钱云宝先生生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钱京先生将持有恒宝股份 143,925,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17%。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已经持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需求确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若有必要，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增持公司股份，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减持股份情况

不适用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继承性质，相关的权益变动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实现，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为非交易过户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被继承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所持有股份	
		持股（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钱京	-	-	143,925,147	20.17%
2	钱元宝	143,925,147	20.17%	-	-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7年6月20日，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载明：申请人钱京因继承被继承人钱元宝的遗产，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向本处申请办理继承公证。登记在钱元宝名下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证券代码：002104）143,925,147股流通A股，属于被继承人钱元宝的遗产。兹证明被继承人钱元宝的上述遗产应与其儿子钱京继承。

###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安排。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 （一）股份锁定承诺

钱元宝先生生前承诺：在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

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也不会在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组织内任职。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底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履行上述相关承诺。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遗产继承，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拟继续优化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产业布局。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策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期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

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更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后，钱京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仍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也未发生如下情况：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签署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公证处出具的（2017）镇京证民内字第 2060 号《公证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锁定承诺书》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近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の説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説明；

### 二、查询地址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并购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钱京

电话：0511-8664324

传真：0511-8664324

##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钱京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京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丹阳市
股票简称	恒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钱京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 收购前不是公司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 收购前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普通 A 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普通 A 股</u> 变动数量： <u>143,925,147</u> 变动比例： <u>20.17%</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需求确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若有必要，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增持公司股份，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